

股票简称：能辉科技

股票代码：301046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股票代码：12318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海通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能辉转债，债券代码：12318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能辉科技”）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四）债券代码：123185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发行规模：34,790.70万元（3,479,07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存续期限：2023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2.80%，第五年3.50%，第六年3.6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30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7.71元/股，现转股价格为32.80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本期债券主体（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为A+，债券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收到公司董事谭一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谭一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谭一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敦楠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敦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刘敦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敦楠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敦楠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万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万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彭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玲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的简历情况如下：

李万锋，1969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齐鲁石油化工公司橡胶厂，担任检修车间技术员、计划调度；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常州三立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总监；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能辉科技及其前身，历任能辉科技工程总监、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经营总监。

彭玲，1979年出生，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新财富第十四届，第十六届金牌董秘荣誉。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董秘奖、最佳董事会奖、最佳主板上市公司董秘奖；天马奖最佳董秘、中小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金牛

投资者关系管理奖、最佳金牛董秘奖；财联社精英董秘-最佳资本运作奖。历任湖南卫视、深圳电视台主持人、编导，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财经节目制片人，总主持。历任兆新股份、众兴菌业、百利科技、宝鹰股份、大禹节水、深圳汉弘集团独立董事，凯撒文化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天亿马总经理专职顾问。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董事会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海通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